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XHDYWF-2025-09)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维护提升项目

2025 年 3 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XHDYWF-2025-09)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维护提升项目

2025 年 3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乙方：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甲方）就水利工程维护提升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水利工程维护提升项目。

2.2 服务内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水库大坝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及洪水预报模型、“四预”系统开发、水库“十五五”规划编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微安全系统维护、水库基础资料调查整编及监测/业务数据汇集共享、反恐防范设施建设、防浪墙加高及水毁工程修复、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可视化、水库矩阵空间信息编辑、水雨情监测双信道改造、数据共享接入软件开发、大坝安全性态判定分析及预警模型、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能力提升设施。。

2.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招标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2.4 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防浪墙加高及水毁工程项目内容，合同签订后 10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5 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肆佰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元（¥ 4379500）人民币。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范围。

3.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合同额的 30 %，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保函。

4.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分期付款，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按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100%。质保金为决算审核价款的 3%，由投标人另行缴纳，或提交同等金额质量保证担保，缺陷责任期（通过验收之日起 1 年）满并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中心站

账号：184202859811

开户行：中行蚌埠治淮路支行

4.5 发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要求如下：

名称：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664249749K

地址、电话：安徽省金寨县麻埠镇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六安金安支行 1314001009100037327

服务名称：水利工程维护提升项目

增值税率：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及保密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4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

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2 乙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联络

7.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7.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7.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7.2 款的职责。

7.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8. 计划和报告

8.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8.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服务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9. 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 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验收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麻埠镇。

验收方式： / 。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

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1. 违约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次。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的1000元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乙方逾期达30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 甲方违约

1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次。

1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 / %。

11.2.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解除

12.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3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服务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2.5%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1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7天。

13.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及服务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7天内退还。

13.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1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



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3.5 款规定办理。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6. 通知和送达

16.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委托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委托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电子邮箱：×××@×××.com。

受托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受托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电子邮箱：×××@×××.com。

16.3 若当面送达，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或其他快递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16.4 本合同第 16.2 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6.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7. 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7 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6.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0. 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21.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砚海

时间: 2025年4月3日

乙方: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孙志明

时间: 2025年4月3日

王砚海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各自责任，保证国家和公司的财产信誉不受损失和侵害，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安全投入及设施落实到位，以人为本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双方就本工程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1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维护提升项目
- 1.2 工程地点：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工程内容：水利工程维护提升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 1.4 工期：2025年4月30日之前完成防浪墙加高及水毁工程项目内容，合同签订后10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第二条 双方都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 3. 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材料有权责令整改和退场的权利，并下发整改通知单，向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 4. 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章指挥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重大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 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的违法、违规和地方政府的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监理和发包人指导和监督；不遵守已批准的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有进行经济处罚或要求其退场的权利。
- 6.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不能按期整改或发生四级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进行1-3万元经济处罚、要求更换施工队伍及专职安全员或项目部领导，如发生安全事故，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已批准或专家论的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

2. 严格执行建设部 JGJ59《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77《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安全操作规程等。

3. 承包人必须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4.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证上岗，并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上报监理审查。没有持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5. 承包人应对进场员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如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新工人入场教育，并将教育和人员名单报监理备案。

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高、安全责任心强的人员上岗。

7. 承包人要组织施工班组积极开展班组周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8. 承包人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超体能连续施工。

9.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和正确使用，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施工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正确用电。且应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

10. 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瞎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第五条 争议

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砚海

2025年4月3日

承包人（公章）：安徽省水利部
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玉华

2025年4月3日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水利工程维护提升项目

发包人：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

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

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公章）：安徽省水利部淮

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砚刚

2025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玉明

2025年4月3日